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潘宥祥（原名潘瑞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以勤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潘宥祥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審已提出抗告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計程車）經台灣大車隊派遣或

車資非現金支付者之113年7月至114年7月每月載客營業資料，雖其他非經台灣大車隊派遣且車資以現金支付者之載客營業資料因系爭計程車計費表記憶體損壞致無法提出，但參酌已提出之前揭載客營運資料，以及抗告人於抗告審提出之交通部統計處出具的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仍可佐證抗告人於原審主張自己每月可處分所得32,082元為可採，亦足見抗告人並無未盡協力義務之情事，至抗告人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所示113年12月、114年1月之現金存入交易紀錄，乃抗告人向友人借貸周轉之借款，非係抗告人駕駛系爭計程車載客營業之現金收入，原審逕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為此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定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㈠抗告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民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2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㈡抗告人負欠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各180,622元、798,217元、121,050元共1,099,889元（計算式：180,622元＋798,217元＋121,050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見調解卷第60頁、第75頁、第83頁），另抗告人主張尚負欠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然迄未據該開債權人申報債權，是抗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㈢財產：

抗告人名下除系爭計程車（103年3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105年1月出廠）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稅務財產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

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行車執照、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35頁至第39頁、第55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53頁、第133頁至第135頁、第173頁至第181頁、第189頁至第191頁、第195頁、第197頁）；另抗告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有效保單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約115,277元、30,702元共145,979元（計算式：115,277元＋30,702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可查（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7頁）。

㈣可處分所得：

抗告人以駕駛系爭計程車為業，隸屬台灣大車隊，其於114年1月至114年10月駕駛系爭計程車經台灣大車隊派遣或車資非現金支付之每月載客營業額各28,795元、27,150元、36,825元、26,755元、30,280元、23,434元、32,817元、30,800元、28,633元、31,590元共297,079元，有台灣大車隊系爭計程車營業資料可考（見原審卷第89頁、本院卷第193頁），平均每月營業額29,708元（計算式：297,079元÷10，元以下四捨五入），縱欠缺非經台灣大車隊派遣且車資以現金支付者之載客營業額資料，但徵之交通部統計處出具之計程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統計結果，加入派遣車隊之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營業總收入52,939元，每月營業支出22,890元，每月淨所得30,049元（見本院卷第31頁），足認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可處分所得32,082元，應屬合理可採。

㈤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亦有規定，則抗告人表明其現況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之（見原審卷第31頁），即為可取。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查抗告人父親為00年0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109頁個人戶籍資料），已逾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審之抗告人父親名下無財產，113、114年均無所得（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5頁、第199頁至第201頁抗告人父親稅務財產所得資料），114年當年僅領有健保補助3,324元、重陽敬老禮金1,500元及每月領有國民老年年金5,214元，有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4年11月7日新北莊社字第1142367032號函暨所附老人健保補助資料、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料與名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1月10日保職補字第1141306454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按（見本院卷第161頁至第169頁），是依抗告人父親之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當屬受扶養權利人，而抗告人父親之扶養義務人為抗告人與其兄長共2人，則有親等關聯資料可憑（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可認抗告人現況每月應負擔之父親扶養費為7,332元《計算式：【20,280元－（3,324元＋1,500元）÷12－5,214】÷2》；抗告人逾此範圍扶養費之主張，則非可採。

㈥依抗告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32,082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及應負擔之父親扶養費7,332元後，餘額4,470元（計算式：32,082元－20,280元－7,332元），此與其負欠債務總額以前開保單換價清償後之餘額953,910元（計算式：1,099,889元－145,979元）相較，需近18年（計算式：

953,910元÷4,470元÷12≒17.78）方可清償完畢，堪認抗告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㈦按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消債條例第43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法條文義解釋，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所規定得以駁回更生聲請者，應僅限於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情形。債務人既於法院命補正期限內遵期提出事項之報告，縱有虛偽陳述情事，亦因與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法條文義不符，欠缺明文駁回依據而不得駁回債務人更生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7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經查：

1.抗告人於原審已提出台灣大車隊系爭計程車營業資料及系爭計程車油資費用憑據（見原審卷第89頁、第153頁至第154頁），足認抗告人於原審已本於清理債務之誠意，提出關係文件，據實報告其駕駛系爭計程車載客之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成本情形，並無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拒絕報告收支狀況之情事。

2.原審未曾定期命抗告人就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13年12月、114年1月間之現金存入交易紀錄（見原審卷第47頁至第51頁）據實報告該現金存入之存款變動狀況及其原因，自不得以抗告人於原審未就此為報告，率謂抗告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甚或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而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更不能遽指該現金存入交易紀錄即為系爭計程車非經台灣大車隊派遣且車資以現金支付者之載客營業額，並以此謂抗告人主張系爭計程車每月非經台灣大車隊派遣且車資以現金支付者之載客營業額約相當於系爭計程車每月營業支出成本數額等節係故為不真實之陳述。

3.綜上，抗告人並無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拒為報告財產變動狀況、收支狀況或到場不為真實陳述之情形。準此，本件難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項所定情形，而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業如前述，則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更聲之聲請，自有未當。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古秋菊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佳靜